

# 临湘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NXI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4期



# 临湘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公文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 市政府令

临湘市人民政府令

(LXDR—2023—00003 〔2023〕第1号) ......(1)

#### 市政府通告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LXDR—2023—00002 临政通告[2023]2号)........(2)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LXDR—2023—00004 临政通告[2023]3号).....(3)

### 市政府办文件

(总第58期)

2023 年第 4 期 12 月 12 日出版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LXDR-2023-01005 临政办发[2023]11号).....(5)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35 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2号).....(34)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市政府办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XDR—2023—01006 临政办发〔2023〕13 号).....(40)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国有林场秀美林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4 号).....(45)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推进"智赋万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42 号)....(49)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临湘市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临政办函〔2023〕45 号)....(54)

主管:

临湘市人民政府

主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室

#### 人事任免

责任编辑:蔡 勇 地址:市政府办公楼三楼 联系电话:3726360

## 临湘市人民政府令 (LXDR—2023—00003 〔2023〕第1号)

为切实做好我市森林防火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 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以下命令:

- 一、禁火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 二、禁火区域:全市区域内所有林地、城市园林绿化带及森林边缘 30 米范围内的林缘地。
- 三、禁火规定:禁止在林内或林缘地烧荒、烧田边地墈、烧火土灰;禁止在林内烧制木炭;禁止在林内或林缘地吸烟、用火驱蜂驱兽、野炊、烤火取暖;禁止在林内或林缘地焚烧杂草、垃圾;禁止在林内或林缘地点香烧纸、烧祭品及上坟送明火灯、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未经许可炼山造林;禁止机动车司机、乘客在林内或林缘地向车外丢弃烟蒂、火种。

四、处罚措施:凡违反本令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和《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较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森林防火,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发现违规用火和 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19。

市长

2023年9月26日

#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LXDR—2023—00002 临政通告〔2023〕2 号)

为防治大气污染,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在全市范围内人口集中地区、公共场所、田间、交通干线附近等区域禁止露 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水稻、油菜、棉花、玉米和其他杂 粮秸秆、林木枯枝落叶等,以下简称农作物秸秆)。
-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禁止秸秆、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工作负主体 责任,在农作物收获关键期要派专人联村包保,开展宣传、巡查、劝阻。对因工作不 力造成秸秆焚烧产生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各村(社区)对禁止秸秆、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工作负具体责任,负责落实宣传、发动、检查等各项工作职责,确保农村居民对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知晓率达到100%,并加强引导、巡查、劝阻。

四、对主城区城市规划范围内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行为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处罚主体,委托授权给长安、五里牌、云湖三个街道办事处进行执法,由长安、五里牌、云湖三个街道办事处根据委托权限具体实施行政处罚,对外处罚文书需加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章。

五、对主城区城市规划范围外的村庄区域、各镇区域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 行为处罚由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处罚主体,委托授权给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进行执法,由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委托权限具体实施行政处罚,对 外处罚文书需加盖市农业农村局印章。

六、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造成大气污染的,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过失引发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消防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处 10 天以上 15 天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500 元以下罚款。

八、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应进行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屡教不改及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警告或者处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焚烧农作物秸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露天焚烧秸秆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0730-3751353(市农业农村局)、0730-3715058(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临政通告〔2017〕14号)同时废止。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8 日

#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LXDR—2023—00004 临政通告〔202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路

两侧设立安全保护区,并埋设相应标桩界碑。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具体位置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新牛组,平齐铁路专用线路,长度约857米。

#### 二、划定范围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路(KO<sup>\*</sup>K857)与临湘市凡泰矿业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接壤位置,安全保护区范围为从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 12 米(具体范围附图)。

#### 三、安全规定

- 1. 在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施工,作业、排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安全保护区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专用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植物,禁止向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投放其它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 2. 在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确有必要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堆放、悬挂物品的,应当征得铁路管理部门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
- 3.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审批、核准或备案有关基本建设项目时,要严格控制在安全保护区有效距离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充分考虑该项目或行为对铁路专用线路安全的影响并依法依规办理。
- 4. 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好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对发现破坏铁路的行为,可及时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向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 5.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后,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勘界图纸并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 6. 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应该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639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的通知 (LXDR-2023-01005 临政办发〔2023〕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湘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

## 临湘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	市发改局	节能审查	市发改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 第 44 号)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规 〔2023〕525 号)	县纫审市	权,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	市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 目核准	市发改局临湘高新区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3	市发改局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范 围内特定施 工作业许可	市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市发改局	电力设施保 护区内作业 审批	市科工局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5	市发改局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市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	市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 足管道保护 要求的石油 天然气管道 防护方案审 批	市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市发改局	权限内单独 修建人防工 程许可	市发改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8	市发改局	拆除人民防 空工程审批	市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9	市发改局	应建防空地 下室的民用 建筑项目报 建审批	市发改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 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 定》(省政府令第 297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0	市教体局	实中历前学及教设和 等下、、助文学变自 学化校更批	市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 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11	市教体局	文艺、体育 等专业训练 的社会组织 自行实施义 务教育审批	市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 定	市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13	市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教体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4	市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 功活动及设 立站点审批	市教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5	市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 共体育场地 设施审批	市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	市教体局	适龄儿童、 少年因身体 状况需要延 缓入学或者 休学审批	市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市教体局	校车运营单 位的设立审 批	市教体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8	市教体局	经营高危险 性体育项目 许可	市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9	市教体局	举办高危险 性体育赛事 活动许可	市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	市民宗局	筹备设立宗 教活动场所 审批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	市民宗局	在宗教活动 场所内改建 或者新建建 筑物审批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 所登记审批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成 立、变更、 注销前审批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 所法人登记 审批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5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 动地点审批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6	市民宗局	宗教院 体、宗教活动场 所接 受 作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 枪支主要零 部件、弹药 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8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 会及其他大 型焰火燃放 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 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 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9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 特种行业许 可	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 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31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 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大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32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 业场所和金 库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方 案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 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3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 业场所和金 库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工 程验收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 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4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 所信息网络 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 品购第一类 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 品外)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 批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 往港澳通行 证、往来港 澳通行证和 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8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 来台湾通行 证和签注签 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9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 往内地通行 证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0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 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 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2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 机关出入境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 道路运输通 行许可	市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 可证件管理办法》		
44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5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 合格标志核 发	市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6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 格许可	市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 定》		
47	市公安局	影响交通安 全的道路施 工许可	市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 (市)部门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 决定》		
48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 立、变更、 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9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 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 单位成立、 变更、注销 登记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 单位修改章 程核准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2	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 火葬场审批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3	市民政局	公开募捐资 格审核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 务站、骨灰 堂审批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5	市民政局	建设农村公 益性墓地审 批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6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入 养老服务机 构的批准	市民政局	《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湘 民发〔2021〕35号)		
57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 务所变更、 注销登记许 可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县纫报审批	权,
5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 事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 98 号)		
59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 学 校 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60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1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 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 审批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办法》		
62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3	市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 书核发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64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 让后土地使 用权分割转 让批准	市自然 资源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5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 批	市自然 资源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自然 资源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67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 发	市自然 资源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8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 资源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市自然 资源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 划类许可证 核发	市自然 资源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بد ب	ب د مید باید	# AT 6 16		\H	<b></b>	<b>.</b>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71	市自然 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 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市自然 资源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2	市自然 资源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3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 企业使用集 体建设用地 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市自然 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 变用途审核	市自然 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6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核 发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办法》		
77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开垦区 内开发未确 定使用权的 国有土地从 事生产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8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需要 利用属于国 家秘密的基 础测绘成果 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79	市自然 资源局	政府投资的 地质灾害治 理工程竣工 验收	市自然 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80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划 拨批准	市自然 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1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荒山、 荒地、荒滩 开发审查	市自然 资源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		
82	市自然资源局	改变土地用 途审查	市自然 资源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		
83	市自然 资源局	水域滩涂养 殖证的审核	市自然 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84	岳阳市生 态环境局 临湘分局	排污许可	岳阳市 生态环境局 临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仅实 简化 理类 污许	之管 注排
85	岳阳市生 态环境局 临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海根 (海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岳阳市 生态环境局 临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仅部境评告建目影价表工与类实分影价书设环响报净程辐除	下% 下路 是不可及每、暂环响报及项境评告洋核射

中口	<del>ナ</del> 佐 かりりコ	までなれ かんかん おおん かん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学祭和 <del>大</del>	ルウ≠n☆☆☆.け.根	Æ	٠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86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87	市住建局	新建民用建 筑防空地下 室建设审批	市住建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 定》		
88	市住建局	新建民用建 筑防空地下 室易地建设 审批	市住建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 定》		
89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 企业资质核 定(二级及 以下)	市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 定》		
90	市住建局	停 止 供 水 (气)、改 (迁、拆) 公共供水的 审批	市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1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 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2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3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94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规定》		
95	市住建局	政府投资项 目初步设计 审批	市住建局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 《政府投资条例》		
96	市住建局	拆除、迁移 防空警报通 信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		
97	市住建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建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 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政月	审 批 投 项
98	市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 许可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 理办法》		
99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 物搭建、堆 放物料、占 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局临湘高新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市城管局	临时占用城 市绿化用地 审批	市城管局临湘高新区	《城市绿化条例》		
101	市城管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 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	市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02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 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3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4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 可证核发	市城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5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 改动市政燃 气设施审批	市城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6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 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 的通知》		
107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 城市道路上 行驶(包括 经过城市桥 梁)审批	市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8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 划、绿化用 地的使用性 质审批	市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9	市城管局	砍伐城市树 木审批	市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110	市城管局	迁移古树名 木审批	市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111	市城管局	临时占用街 道两侧和公 共场地许可	市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12	市城管局	因工程建设 需要拆除、 改动、迁移 供水、排水 与污水处理 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临湘高新区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1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 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 规定》		
114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5	市交通运输局	专用航标的 设置、撤除、 位移和其他 状况改变审 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 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 规定》		
117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 改线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8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增设 或改造平面 交叉道口审 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9	市交通 运输局	设置非公路 标志审批	市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20	市交通 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 路林审批	市交通 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2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 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 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22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 输经营许可 (不含省际 旅客、危险 品货物水路 运输许可)	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23	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货运经 营许可	市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4	市交通 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5	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 输站(场) 经营许可	市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6	市交通 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7	市交通 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 营许可	市交通 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8	市交通 运输局	车辆运营证 核发	市交通 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9	市交通 运输局	港口采掘、 爆破施工作 业许可	市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 危险货物的 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1	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 扩建从事港 口危险货物 作业的建设 项目安全条 件审查	市交通 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32	市交通 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 程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审 批	市交通 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33	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公 路工程设计 审批	市交通 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4	市交通运输局	跨公梁者设缆及地设线设利梁道设施越路、架管等在范、、施用、、电许尔修渡设道设公围埋电,公公涵缆可穿建槽、、施路内设缆或路路洞等越桥或埋电,用架管等者桥隧铺设	市交通 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3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筑控 制区内埋设 管线、电缆 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3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 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37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 运行方案审 批	市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38	市交通 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139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域 带超 长超 超 光超 超 光 超 宽 光 超 宽 光 潜 物体许可	市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1, 2		县内客运业		<b>火</b> 龙和大胆 <b>队</b> 加	<b>H</b>	1工
140	市交通运输局	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41	市交通 运输局	渔业船舶及 船用产品检 验	市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 条例》		
142	市交通 运输局	设置、前移、 撤销渡口审 批	市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3	市交通 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 旅客货物运 输驾驶员从 业资格证核 发	市交通 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4	市交通 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 许可	市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法〉办法》		
145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 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发〔2015〕11号)		
146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		
147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 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48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 围内特定活 动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9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50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临湘高新区 (受市水利局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1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修建 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2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 堵水域、废 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 (由水利部 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3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 溉水源、灌 排工程设施 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发〔2015〕11号)		
154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 戗台兼做公 路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5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 路审批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6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 洪设施建设 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发〔2015〕11号)		
157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 修建码头、 鱼塘许可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 合收割机驾 驶证核发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9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 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60	市农业 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 其产品调运 检疫及植物 检疫证书签 发	市农业 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車而夕扱	<b>小探扣</b>	设空和灾族体理	夕	<b>∀</b>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	注
161	市农业 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 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2	市农业 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 可审批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63	市农业 农村局	渔业船舶登记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64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 拆解活动审 批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65	市农业 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 合收割机登 记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6	市农业 农村局	蜂、蚕种生 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167	市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68	市农业 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69	市农业 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 家或地方规 定标准的农 作物种子审 批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70	市农业 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 办法》		
171	市农业 农村局	执业兽医注 册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172	市农业 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核 发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73	市农业 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 可证核发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74	市农业 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 产品检疫合 格证核发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75	市农业 农村局	采集、出售、 收购国家二 级保护野生 植物(农业 类)审批	市农业 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76	市农业 农村局	占用农用地 的建设项目 农业环境保 护方案审核	市农业 农村局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177	市文旅 广电局	申请从事互 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 审批	市文旅 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8	市文旅 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 审批	市文旅 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9	市文旅 广电局	娱乐场所从 事娱乐场所 经营活动审 批	市文旅 广电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b>十</b> 齊如27	市伍力物		<b>拉克和沙莱拉坦</b>		<u> </u>
<b>净亏</b>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80	市文旅 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 体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 审批	市文旅 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81	市文旅 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 视广播地面 接收设施审 批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 理规定》		
182	市文旅 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 播电视部队、 团体、企业 事业有线广播 电视站审批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 定》		
183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 频点播业务 许可证(乙 种)审批	市文旅 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 办法》		
184	市文旅 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 视传输覆盖 网工程建设 及验收审核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5	市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6	市文旅 广电局	区域性有线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7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 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88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 用频段频率 使用许可证 (乙类)核 发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 办法》		
189	市文旅广电局	无线发 ( 率 电 多 的 本	市文旅 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 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90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设 施迁建审批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 办法》		
191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 音员、主持 人资格认定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92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台、 电视台变更 台名、台标、 节目设置范 围或节目套 数审批	市文旅 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3	市文旅 广电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 传送(无线) 业务审批	市文旅 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 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94	市文旅 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 位建设控制 地带内建设 工程设计方 案审核	市文旅 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95	市文旅 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 物保护和考 古许可	市文旅 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 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 知》		
196	市文旅 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 体设立审批	市文旅 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7	市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 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	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98	市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 务人员资格 认定	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99	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 置审批(含 港澳台)	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 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00	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 业登记	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1	市卫健局	医册医期可区陆许澳政内医师(师行、医短可门区地许业外华医湾在行香别师期)特医短可)[2]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2	市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健局	《护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 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3	市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 单位卫生许 可	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04	市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	市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 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 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205	市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 可	市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6	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放 射性职业病 危害建设项 目预评价报 告审核	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7	市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 业注册	市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8	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放 射性职业病 危害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市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9	市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	市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10	市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人员 合格证	市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1	市卫健局	义诊活动备 案	市卫健局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 备案管理的通知》		
212	市卫健局	托儿所、幼 儿园卫生保 健合格证及 工作人员健 康合格证核 发	市卫健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3	市应急 管理局	矿冶目产险设全审 化海阳 计原和 计多数	市应急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214	市应急 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市应急 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15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 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6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期 内在森林防 火区野外用 火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防火条例》	
217	市林业局	森林生产用 火许可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 《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	
218	市林业局	猎捕非国家 重点保护陆 生野生动物 狩猎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为初审权,报市局审批
219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 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县级为 初审权, 报市局 审批
220	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 利用省重点 保护野生动 植物及其产 品审批	市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县级为初审权,报市局审批
221	市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 保护的野生 动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县级为 初审权, 报市局 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22	市林业局	修筑直接为 林业生产经 营服务的工 程设施占用 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23	市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 地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24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 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25	市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 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26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 矿藏和各类 建设工程占 用林地审核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27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 在 森林和野生 动家级 里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 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 区管理办法》	县级初审村报市	汊,
228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 社会资本通 过流转取得 林地经营权 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9	市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市林业局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县 初 报 审 批	汊,
230	市林业局	农村居民建 房使用林地 登记备案	市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1, 2		<b>事火口</b> 你	<b>大地小山</b>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H</b>	1.1.
231	市市场 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 册	市市场 监管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2	市市场 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 登记注册	市市场 监管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3	市市场 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 监管局 临湘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34	市市场 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 器械经营许 可	市市场 监管局 临湘高新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35	市市场 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市场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 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6	市市场 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 用登记	市市场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7	市市场 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 具核准	市市场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 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38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 定计量检定 机构任务授 权	市市场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39	市市场 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 业许可	市市场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40	市市场 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 用毒性药品 购买审批	市市场 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1	市市场 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 许可证	市市场 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 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42	市档案局	地方志书、 综合年鉴 出版许可	市档案局	《地方志工作条例》		
243	市档案局	地方志书、 综合年鉴冠 名编纂许可	市档案局	《地方志工作条例》		
244	市新闻出版局	从 物 潢 其 印 动 立 批 物 潢 和 品 活 设 审 也 要 的 更 就 不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市新闻 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管理条例》		
245	市新闻 出版局	单位内部设 立印刷厂登 记	市新闻 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		
246	市新闻 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 出版物准印 证核发	市新闻出 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		
247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48	市新闻 出版局	音像制品 零售、出租 业务许可	市新闻 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49	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经 营许可证核 发	市新闻 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 进法》		
250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经 营许可证核 发	市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51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核 发	市烟草 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试行)》		
252	市消防 救援大队	公	市消防救援大队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市消重内聚或级设聚所积方的乐总20上聚由消支级防点的集属重工 , 米公场 00的集岳防队	安单公汤于点程。总(0)以共所,米其汤阳效全位众所市建的场面00上娱、积以他所市援

# ★ 临湘政报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53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 税控系统最 高开票限额 审批	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 置设计审核 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临湘高新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 驶自由气球 或者系留气 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56	临湘 高新区	由于工程施 工、设备维 修等原因确 需停止供水 的审批	临湘高新区	《城市供水条例》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35 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湘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3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临湘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3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临湘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5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以气象基础能力提升、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紧紧扭住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两个重点不放松、不动摇,坚持创新驱动、需求牵引、多方协同,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适应临湘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持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 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综合观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象服务等领域达到全市先进 水平。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持续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 提升气象现代化能力和水平

- 1. 激发气象科技创新活力。强化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装备技术、科学管理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将气象领域技术攻关纳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征集范围。完善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加强成果转化应用。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推介、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工局)
- 2.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科学布局全市自动气象站,实现气象灾害地面监测网 六要素站站间距/分辨率达到 10km,且覆盖所有乡镇和街道,其它站点升级为四要素或 六要素,满足数值预报和预报结果验证需求。构建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气象观测质量管 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志愿观测活动。各行业各部门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按气 象行业标准接入气象观测网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 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文水资源局、各镇、街道)
- 3.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强化短临客观预报技术本地化应用。开展基于智能网格预报和高分辨率数值模式产品的精细化客观网格预报预警。提高山洪地质灾害、重污染天气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强化雷达、卫星多源资料融合应用,发展多源资料融合的强对流初生智能识别告警技术。实现提前1月预测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小时精准预警局地强天气。(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 4. 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推进气象数据可视化、融媒体矩阵、数字预警智能传播等技术应用。完善气象与各部门、行业的服务需求对接机制,按照"一用户一方案"原则,开发面向立体交通、生态环境、旅游等重点行业的专业气象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工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电局、市行政审批局)
  - 5.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完成2套火箭作业发射装置及一台车辆更新换代。完

成临湘市气象局人影流动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实现火箭作业发射装置、作业站点物联 网全面监控。完善人工增雨工作机制,适时实施人工增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 财政局、各镇、街道)

#### (二)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 6.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体制。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政务服务清单。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做好"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的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动机制。实现各部门相关应急预案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衔接配套,建立面向高级别预警信息停工停业停课停运触发机制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 7.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充分应用气象风险普查成果,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机制,修订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提升分灾种、分行业、分地区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气象灾害数据库,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积极申报国家级气象科普基地,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协)
- 8. 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实现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社区网格体系、5G消息等渠道靶向发布。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及时、准确、无偿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进"天气盒"在镇村两级和防汛重点单位应用。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推动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到户到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工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 9. 完善城乡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加

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将能源、环境保护、交通、水利、农业、林业、旅游等专项规划与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协同配套。建立气象与公安联动机制,将气象灾害预防内容纳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农村雷电防护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科协)

### (三) 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 10. 优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制定公共气象服务清单,依托政府门户网站、融媒体、拇指天气及第三方平台公众号、小程序等,实现气象信息全接入。加强城市气象服务和综合交通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做好能源保供、物流通畅气象保障。全面发展公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全方位气象服务,推进气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电局、市行政审批局)
- 11. 加强乡村振兴气象服务。开展分区域、分灾种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动态评估。构建与现代农业"一县一特"发展相适应的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网,拓展临湘黑茶等特色气象服务。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实现基于位置、关键农时的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 12. 深化生态文明气象支撑。完善空气质量气象服务产品制作发布流程,细化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 13. 科学开发利用气候资源。保护气象景观资源,挖掘气候生态价值变现能力,提升气候标志品牌效益,争取气候宜居地、气候好产品等生态品牌落地临湘。完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和技术体系,推进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以及风能、大型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开发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临湘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行政审批局)

14.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气象服务主动对接各行各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加强水陆空立体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水域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完善旅游景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行政审批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围绕"国之大者",加强调查研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解决资金、用地保障、项目等关键问题。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 (二)加强法治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落实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灾害普查、信息服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活动。制定和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健全气象标准体系。
- (三)健全保障机制。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绩效考核、科技项目等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对现代化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等的投入。落实气象业务发展经费,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确定项目资金需求,落实资金来源。根据省财政厅与省气象局具体实施办法,落实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待遇政策,按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 (四)强化人才支撑。着力打造临湘气象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将气象高层次人才培养纳入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实施气象人才计划,围绕新时代临湘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培养一批在省内有影响力的气象专家。加强高层次人才交流、引进、培养。建立高水平、创新型气象专家智库,建设临湘气象人才创新高地。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开展干部人才交流。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XDR—2023—01006 临政办发〔2023〕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临湘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临湘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 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7〕35 号)、《湖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1 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 省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07 号)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即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再批准征地,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足额安排社会保险费,坚持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负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二、保障对象

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五个条件:

- (一)从 2007年7月24日起,其农村集体承包地被临湘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征收;
- (二)被征地时其须持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享有涉征地该集体经济组织农村 土地承包权;
  - (三)被征地时,其户籍属征地所在地的在册农业人口;
- (四)以每户为单位,被征地后其家庭人均耕地(不含林地、山地)面积不足 0.3 亩 (含 0.3 亩),不允许村组突击调整重新分配土地;
- (五)被征地时其年龄需满 16 周岁(现已列入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人员和以国有集体企业、小集体企业、知青、湘人社发(2017)103号文件参保的人员、国有农场职工身份参保的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纳入社会保障的其他人员不纳入)。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年龄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为基准日。

#### 三、保障内容

被征地农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适用现行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自主选择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建立养老保险关系。政府给予参保缴费补贴,享受的补贴标准一致。

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及不符合参保条件的,均不享受参保 缴费补贴。因个人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致使延迟办理的,其 缴费补贴标准不变。被重复征地的,被征地农民只能享受一次缴费补贴。

- 1. 参保缴费补贴标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额=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出台时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准值的(6284元)60%×12%×5年=27146.88元。参保缴费补贴标准随着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变动而相应调整。
  - 2.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缴费补贴。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包括原已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采取 "先缴后补"的方式。从本方案实施后,分5年进行补贴,凭每个年度缴费凭证逐年 领取缴费补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缴费补贴仍未领取完毕的,将缴费补贴余额一次性发给本人。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可将缴费补贴发给其本人。

- 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达到符合退休条件时将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现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将缴费补贴金额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
- 4. 参保后的相关待遇。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从符合退休待遇条件的次月起按月计发养老金;被征地农民死亡后,缴费补贴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其他社保待遇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5. 制度衔接。原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被征地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按上述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享受缴费补贴。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有关规定办理。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来源

- 1. 个人缴纳。需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其本人在办理参保手续时缴纳。
- 2. 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减免和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每平方米 30 元一次性提取。原用地单位欠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新的标准重新计算并限期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 3. 集体补助。一次性提取 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 4. 政府划拨。市政府根据土地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的实际需要,提取 一定比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 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 五、工作流程

- (一)镇(街道)申报。各镇(街道)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开展政策宣传,全面摸清 2007年7月24日以来被征地农民的基本情况,镇(街道)组织各村(社区)、村民小组据实填写《临湘市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统计表》,个人填写《临湘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审核签字盖章后,在村集体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镇(街道)复审。镇(街道)根据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统计表,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当地自然资源所、经管站、派出所,分别对被征地农民剩余耕地面积测量认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持有认定、人员身份信息认定,确定拟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由镇(街道)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市自然资源局。
- (二)部门联审。根据镇(街道)报送的《临湘市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统计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和市人社局依次审核,分别填报《临湘市被征地农民符合社会保障对象汇总审核表》,确定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具体情况。审核结果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和市人社局审核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分别签字盖章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融媒体平台和所在村集体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予以审定。
- (三)资金报批。市人社局依据审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汇总情况,负责相关补贴资金测算,向市人民政府出具补贴资金拨付报告,由财政统一拨付资金。
- (四)参保缴费。镇(街道)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到市 人社局办理参保手续,享受缴费补贴。

六、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 (一)组织领导

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市领导为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审计局

等部门单位和相关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人社局。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自然资源、财政、人社、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和相关镇(街道)组成,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为联席会议重要工作召集人,市政府办协线副主任和市人社局局长为联席会议具体业务工作召集人,定期研究、协调、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二) 责任分工

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相关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 1. 被征地农民所在镇(街道)负责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的调查、初审、上报、政策解释、信访维稳等工作,并负责组织被征地农民个人参保手续的办理。
  - 2. 市公安局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年龄、户籍资格认定。
-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家庭人均耕地面积及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
- 4.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镇(街道)核定征地情况和协调镇(街道)开展具体征地调查等工作,牵头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公安局共同审核确定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临湘高新区、振湘公司等相关单位予以配合支持。
- 5. 市人社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的测算,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及收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发放养老保险 待遇。协同财政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
  - 6. 市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和管理工作。
  - 7. 市信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信访接待、协调和交办处理等工作。
  - 8. 市审计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收支审计。
  - 9. 市纪委监委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监督。

市人民政府切实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办公室各项保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 七、工作纪律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关系到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

室要加强协调、督导。各镇(街道)及牵头单位负责人、业务经办人员必须高度负责、公开公正、严格把关,坚持"谁签字、谁负责"、"谁盖章、谁负责"的原则。如因工作不实、政策宣传不到位、突破政策范围申报、审核把关不严等造成负面影响,导致群众上访、闹访等不稳定现象出现,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国有林场秀美林场 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临湘市国有林场秀美林场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临湘市国有林场秀美林场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培育、保护和利用好国有森林资源,切实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式,激发国有林场发展活力,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将秀美林场建设落到实处,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7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8 年,将临湘市药菇山国有林场创建为秀美林场,全市秀美林场覆盖面达到

75%; 到 2029 年,将临湘市白石园国有林场创建为秀美林场。

#### 二、建设内容

### (一) 提升安全发展举措

- 1. 增强灾害防控意识,编制灾害防控预案,健全灾害防控网络体系,压实灾害防控责任,提升灾害防控能力;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能力。
- 2. 重视森林防火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森林防火隔离带、防火通道、消防蓄水池等设施设备建设,建成封闭成网的林火阻隔系统。
- 3. 构建以国有林场职工为主体的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伍,配备防火专用设施,健全值班值守制度,防火期内主要进出口通道设置火源检查站点,定期开展防火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

# (二)提升生态保护有能力

- 1.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大力培育森林资源,科学利用森林资源,实现有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着力培育林相整齐、结构合理、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 2. 科学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编制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实行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利用等各项管理制度。坚持多功能近自然的经营理念,实施国土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国家储备林建设、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等生态工程。
- 3. 保护林地林木资源,严禁擅自改变国有林地用途,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开展古树名木、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建档立卡,挂牌和保护率达 100%。

#### (三)提升基础设施水平

1. 加强国有林场管护站房、水、电、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用房设立合理实用,配备必要的管护人员和设施设备,能满足管护森林资源、护林防火的基本需要。饮水安全纳入当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保障林场饮用水安全,生活用水的

水质应达到相关标准。电网完成改制并移交地方电网公司,供电应能满足林场办公和 居民生产生活要求。场部公共通信网开通率 100%,场部、各护林点网络覆盖率达 80% 以上,场部林业大数据平台开通使用率达到100%。

- 2. 将国有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推进相关建设。国有 林场主要办公场所、护林点等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风格协调、环境整洁。 场部办公楼安全、规范、适用,功能布局合理,办公设备能满足需求,有条件较好的 食堂和会议室、完成场部亮化美化、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箱等。
- 3. 进出林场场部办公区和生活区的主干道畅通,主干道按相关要求设置道路交通 标志和前往林场各区域的导向指示牌。林场到护林点道路通达,并因地制官进行绿化、 美化、亮化。在场部办公区、护林点、居民生活区周围适当规划生态停车场。

# (四)提升管理治理能力

- 1. 支持林场发展, 将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 健全完善国有林场领导干部交流和提拔重用机制。
- 2. 将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建设和财政 支持政策纳入林长制实施内容,健全林长制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一长四员"管护 责任。林场机构健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适合自 身的管理模式。
- 3. 鼓励国有林场制定并实行绩效考核制度或奖励激励制度,进一步激发国有林场 内生动力和发展潜力。

#### (五)提升生态产业水平

- 1. 利用国有林场的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开展生态旅游、自然教育、森 林康养、科普研学等产业发展和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各类森林产品,发展生态旅游、 林下经济、林业碳汇等绿色生态产业,打造特色生态产品,助力乡村振兴。
- 2. 支持国有林场积极探索参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推动国 有林与集体林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林场可以采取承租集体林地造林经营的方式, 扩大森林资源经营规模。

3. 实施林业碳汇工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探索森林碳汇产品价值实现 途径,完善生态补偿赔偿机制。

#### 三、具体步骤

(一) 宣传发动(2023年8月—2023年9月)

秀美林场建设是国有林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是发挥国有林场在建设生态文明、 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发展的骨干作用的重要举措。市政府高度重视秀美林场建设,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秀美林场建设的重要意义,动员各方力量 积极投入到创建工作中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秀美林场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 编制方案 (2023年9月—2023年12月)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药菇山国有林场和白石园国有林场结合辖区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基础设施状况,依据县域发展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秀美林场建设实施方案,逐级上报至上级林业部门。

(三)组织实施(2023年9月—2028年12月)

秀美林场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后,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抓好建设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秀美林场建设的保障,确保建设成效。

### (四)初评上报(适时上报)

市政府将加大对秀美林场建设的督查力度,市林业局负责对秀美林场建设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掌握秀美林场建设进度,年底对秀美林场建设工作进行市级初评,初评合格后上报省林业局评估验收。

#### 四、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市林业局要加强对秀美林场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推进建设。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评估方案实施情况。各国有林场要认真抓好每一个环节,全力以赴做好秀美林场建设的各项工作。

### (二)强化政策扶持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林场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林场与周边地区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财政要加大对秀美林场建设资金的支持力度。市林业局要统筹 林木采伐限额,支持国有林场质量精准提升和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建设的抚育采伐。市发 改局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国网临湘供电公司要积极 推进国有林场电网管理体制改革和改造升级。市交通运输局要将国有林场道路按属性纳 入相关公路网规划。市文旅广电局要支持国有林场因地制官建设旅游服务设施。

#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等部门要持续做好基层林业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建立柔性引 进专业实用人才长效机制。支持国有林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交流合作。加强 对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育,提升国有林场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 (四) 落实奖惩制度

秀美林场建设已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内容, 评选结果作为林长制考核中的重要参 考依据,对顺利通过的林场在林长制优秀单位评选中优先考虑,未通过的在林长制考 核中予以扣分,并在以后项目申报和评优评先上酌情考虑。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推进"智赋万企"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临湘市推进"智赋万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 临湘市推进"智赋万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湖南省"智赋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要求,赋能企业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着力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 使命任务,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 展为主线,以持续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目标,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 快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动全市产业高 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数字经济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实现全市 1000 家企业上云,300 家企业上平台,全市 8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规模工业企业中的普及率达 50%以上; 打造 50 家左右智能制造企业、150 条(个)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300 个智能工位; 孵化 200 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3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00 家左右,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左右,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 5 家左右; 培育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0 个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 30 家以上; 推动 30 家以上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 三、工作任务

(一) 实施网络设施强基行动。深化与电信、联通、移动等通信运营商,华为、

腾讯等重点龙头企业的合作,推进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广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在全市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覆盖率 100%的基础上,加快通信基站升级改造,确保我市城区实现 5G 网络覆盖,乡镇实现 4G 网络覆盖,60%以上自然村实现 5G 覆盖;到 2025 年,我市 5G 无线宏站开通达到 100%,全市 5G 基站总数达到 1800 个(其中,新建 5G 基站 890 个,改建 5G 基站 910 个),我市城区"千兆光网"覆盖约 60%的社区,其他区域实现"双百兆"网速;IP(网络)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和支持打造数字政府公益项目,筹建天翼云•临湘算力数据中心,为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骨干算力算网结点夯实基础。〔市科工局、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通信运营单位、属地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围绕绿色化工、建筑建材、竹木家居、浮标(钓 具)等产业攻克 10 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企业申报省、岳阳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 发项目,培育一批产业链龙头企业,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0 个以上;加 强与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洞庭湖区域中心(岳阳分中心)交流合作,组织 5 家企业参 加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洞庭湖区域中心(岳阳分中心)建设,争取部分种业创新科技 成果在临湘进行转化;与洞庭实验室开展项目、平台等合作,布局 2 个科研或产业平 台;支持企业认定(组建)国家、省、岳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众 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普基地等一批创新和研发平台,力争在省级重点实验室、博士 后科研工作站上实现零的突破。(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浮标产业发展中心、羊楼司竹木家居产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数字产业集聚行动。加大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建设,重点引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市 1000 家企业上云,300 家企业上平台,全市 8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30 家以上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动一批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加强绿色化工、建筑建材、浮标(钓具)、竹木家居四大产业集群的培育,对金叶众望、福尔程、欣荣矿业等上市后备企业重点扶持,力争培育上市企业 5 家以上。(市科工局、市贸促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

### 工负责)

- (四)实施数字平台壮大行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围绕特定工业场景和产业链供应链等重要环节,构建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的新型制造体系,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示范1个,建设一批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力争到2025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规模工业企业中的普及率达50%以上。(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服务体系支撑行动。引进省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助力本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助力开发面向典型场景、细分行业、数字化诊断咨询、工业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工作,增强企业网络安全意识,新增纳入省级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企业 10 家以上。(市科工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各通信运营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标杆示范引领行动。面向信息化基础良好的企业,深化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在不同场景的融合应用,组织申报一批具备较高技术水平和推广应用价值的典型优秀应用场景,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5G 典型应用场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等示范项目;在绿色化工、建筑建材、浮标(钓具)、竹木家居等重点行业中选择优势企业,培育一批"5G+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化"重点项目和"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打造智能制造企业50家左右、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150条(个)、智能工位300个。(市科工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中小企业数改行动。分级分类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梯度培育名单,加大中小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政策咨询、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培训力度,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工作;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开发"小快轻准"的解决方案,从评估规划、设备改造、系统上云、人才培训等环节提供全方位陪伴式服务;搭建生态服务资源池,推动不同转型阶段的中小企业精准对接产品服务生态资源,培育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市

科工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重点产业示范行动。围绕现有产业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在绿色化工、建筑建材、浮标(钓具)、竹木家居等产业制造领域,以复杂产品研制的数字化设计与柔性化生产为切入点,开展异地协同开发、柔性制造、模块定制、智能运维等新模式试点示范,积极探索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加速供应链协同;支持企业通过改造现有设备,有序推动设备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孵化 200 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3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100 家左右,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左右,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 5 家左右。(市科工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实施产业园区赋能行动。按照创建"五好园区"要求,推动高新区数字化转型。结合园区实际,提升信息网络综合承载能力和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在整合现有管理、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提升,推进数字技术与园区管理深度融合,培育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态主导型数字产业企业落户高新区;聚焦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兴领域,拓展数字技术应用,探索行业应用场景,以"应用促产业、产业带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临湘高新区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实施金融助企纾困行动。积极开展数字化企业和应用企业的金融服务,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将省级及以上的示范项目、标杆企业和服务商纳入风险补偿范畴;重点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发放,力争每年新增知识价值信用贷款1亿元;全力引导全市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入库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湘市推进"智赋万企"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分管科工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临湘高新区、市科工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科工局,市科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协调、调度和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科学制定政策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目标如期实现。

- (二)加强人才培养。着力引进一批数字化领域专家、人才、创新团队;推动数字化领域新工科建设,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发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组织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和技能。
- (三)加强政策支撑。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将数字新基建、三化重点、上云上平台标杆等工作纳入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奖励,通过政策激励促指标提升。其中,对成功申报省级"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的企业(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三化"重点项目、省级上云上平台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对新增纳入创新型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企业、工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完成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整改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成功进入智能制造企业、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智能工位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 (四)加强典型推介。通过广播电视、短视频、报纸等主流媒体,树立一批标杆,对数字化转型成功且具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典型企业、典型服务商和典型个人予以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临湘市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岳阳市临湘市龙源水库湿地等3处一般湿地予以发布。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规定,根据各自职 责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护监管责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湿地利用监管, 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为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临湘市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

- 1. 岳阳市临湘市龙源水库湿地
- 2. 岳阳市临湘市团湾水库湿地
- 3. 岳阳市临湘市铁山水库北干渠湿地

#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超同志任市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市政府办副科级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张歆同志的市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余永宏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凯峰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良植同志的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张富贵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学武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曹胜祥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振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葛卫华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曹丞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刘春阳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文龙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免去杨晴同志的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吕刚同志任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临湘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锦同志任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 其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夏文峰同志任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忠辉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黄振同志任市应急救援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发祥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兰辉(女)同志任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李勤同志的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建波同志任市职业中专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李晓红同志的市职业中专校长职务;

龚波涛(女)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免去其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徐志勇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甘夔同志任临湘市振湘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的任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9日

#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兰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戴兰亭同志兼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毅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肖芳明同志兼任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贻涛同志任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思全同志的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权志奎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向岳初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平锋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勇同志任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佳同志任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环保部部长;

王政同志任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亚林同志的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部部长职务;

李玉虎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

付聪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正伟同志的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建华同志任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宋耀祖同志的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响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肖金华同志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齐平同志任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函同志任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亮(女)同志任桃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邓林柱同志的桃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副总经理的任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文元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政人〔202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文元同志的临湘市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夏斌同志的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的免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 日